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手机取证及案件数据分析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GH-2026-068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30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委托，拟对手机取证及案件数据分析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HZGH-2026-068

二、项目名称：手机取证及案件数据分析设备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手机取证及案件数据分析设备采购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与谈判时，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 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 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 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 ，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地址： 雁塔区翠华路333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经办

联系电话： 13720455459

代理机构：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03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秦工

联系电话： 029-87592321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85241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7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规定执行。2、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交纳。3、收款账户如下：收款单位：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银行账号：6105 0186 5800 0000 0059。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和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

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秦工

联系电话：029-87592321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03室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手机取证及案件数据分析设备采购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设备采购项目	1.000	67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设备采购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名称</td><td>数量</td><td>备注</td></tr>
<tr><td>手机取证系统（核心产品）</td><td>1项</td><td></td></tr>
<tr><td>多维数据分析一体机</td><td>1项</td><td>要求与手机取证系统同品牌</td></tr>
</table>
1、手机取证系统
1.1硬件指标参数
1.处理器配置24核32线程，性能基本频率3.2GHz；
2.内存配置DDR5 64GB；
3.系统盘容量1TB SSD，数据盘容量16TB；
4.配置显存12GB独立显卡；
5.配置一个蓝光刻录机；
6.机身主面板配备1块12.6英寸以上触控副屏；
7.配置一个高拍仪，最大分辨率4608*3456，1600万像素，一体化集成于主机上，并支持折叠隐藏；
</td></tr>
</table>

		8.包含8个手机仓； 9.配置1个34英寸 3440 x 1440曲面显示器； 10.配置1000W电源。 1.2软件指标参数 1.可对iOS系统手机镜像提权提取、快速提取、备份提取、截屏辅证、备份密码提取、IPA提取；（要求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具备苹果iOS系统手机数据提取能力,支持iPhone 4及更新机型,最高支持型号至少为iPhone 17 Pro Max。最高支系统至少为iOS 26.6.1； 3.要具备Android系统手机设备数据提取能力，支持机型至少包括华为、荣耀、小米、红米、OPPO、vivo、三星等品牌。最高支持系统至少为Android 16； 4.高至少能够支持到iPhone 16 Pro Max。支持iOS 9.0及以上操作系统,最高系统至少支持到iOS 26.6.1；(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苹果手机提取过程能够支持自动化签名； 6.具备华为鸿蒙系统手机提取能力，支持鸿蒙2.x-4.x提权提取，支持鸿蒙5.x-6.x的备份提取； 6.要求具备Android系统提权提取能力，通过临时提权的方式提取完整的文件系统。支持Android 6及以上系统,最高支持系统至少为Android 15,包括但不限于vivo、OPPO； 7.具备三星手机的提权提取能力,对设备进行全盘数据提取。支持Android 8及以上操作系统，最高支持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 14； 8.具备小米手机的提权提取能力，最高支持操作系统版本澎湃OS1.0；(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9.支持在提取过程中绕过隐私锁,系统版本至少支持至Android15； 10.具备多台手机并行提取解析能力。同时提取的手机数量不少于8台且同品牌、同型号手机不会互相冲突。具备并行解析能力，并行数量无上限。提取与解析任务分离，解析时能够脱离对目标手机的依赖； 11.支持多种常见检材格式的解析：包括苹果文件夹、iTunes备份、苹果Tar文件、苹果Zip文件、苹果诊断日志文件、安卓物理镜像、安卓文件夹、华为备份文件夹、安卓Tar文件、安卓Zip文件、Bug report日志文件。 12.支持解析系统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录、短彩信、卫星短信、通话记录、多媒体(拍摄的文件，包含缩略图)、日历、录音、备忘录、书签、SIM卡记录、系统输入

		法等，iOS设备还需支持特有的iMessage消息及语音备忘录； 13.支持开关机日志、Wifi 日志（iOS）、应用日志、通讯行为（iOS）、AirDrop 使用记录（iOS）、电量使用日志（iOS）、屏幕锁定状态（iOS）、通知历史（iOS）、推送消息历史(iOS)、应用安装(iOS)、应用 Internet(iOS)、应用使用(iOS)、音频使用（iOS）、相机使用（iOS）、流量使用、备份历史（iOS）、蓝牙日志（iOS）、定位使用（iOS）、配件连接历史（iOS）、飞行模式历史（iOS）、运营商注册历史（iOS）、屏幕快照（Android）、蓝牙设备、用户帐户、基站（iOS）、用户词典（iOS）、情景模式（华为）等；（要求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4.解析结果中的记录与源文件关联，并且支持跳转到对应的文件系统目录中；(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5.支持Android系统下的应用解析：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企业微信、telegram、signal、蝙蝠、抖音、快手、X(Twitter)、WhatsApp、Facebook、Messenger、钉钉、淘宝、拼多多、支付宝等； 16.支持Android系统下的应用解析：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企业微信、telegram、signal、蝙蝠、抖音、快手、X(Twitter)、WhatsApp、Facebook、Messenger、钉钉、淘宝、拼多多、支付宝等； 17.支持iOS系统下应用的解析：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企业微信、telegram、signal、蝙蝠、抖音、快手、X(Twitter)、WhatsApp、Facebook、Messenger、钉钉、淘宝、拼多多、支付宝、美团、小红书、QQ浏览器、腾讯地图、高德地图等； 18.支持解析iOS Keychain,iOS系统Keychain信息完整提取,包括:证书、账户密码、iTunes备份密码、身份、网络密码、密钥等信息，经分析后，还包括应用Token、AppleID、WiFi、邮箱账号等；（要求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9.支持手机设备中的应用及系统插件的前台运行时间、应用启动次数、最后打开时间等信息提取及解析，至少包含微信、支付宝、招商银行、运动健康、淘宝、高德地图、负一屏、豆包、抖音、钉钉、叮咚买菜、大众点评、QQ浏览器等应用；（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0.支持解析微信的整个使用过程，包含进入和退出朋友圈、联系人、名片、扫一扫、视频号、转账等页面的时间点；（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1.支持解析微信应用的权限使用记录，包含GPS访问、精确位置访问、相机访问、WiFi扫描、绘制悬浮窗、唤醒锁屏、更改WiFi状态等权限的通过状态、拒绝状态以及具体时间点；

22.可对 WiFi 和基站信息进行获取。基站信息:可获取苹果基站信息,包括经度、纬度、时间等;WiFi 信息:可获取苹果手机 WiFi 名称、临时密码、时间;可获取安卓手机的 SSID 和临时用户密码；（要求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3.支持删除恢复，恢复已删除的记录。支持但不限于：通讯录、通话记录、短彩信、多媒体(基于缩略图的恢复)、备忘录、微信、企业微信、QQ、支付宝、钉钉、X（Twitter）、Chrome浏览器、火狐浏览器、QQ浏览器、夸克浏览器、手机百度、抖音、QQ邮箱、高德地图、携程、淘宝、京东等应用痕迹；

24.机器翻译，支持单个或批量在线多语言翻译；翻译语言类型至少支持英语、日语、韩语、俄语、阿姆哈拉语、葡萄牙语、维吾尔语、南非荷兰语；

25.具备全局关键字搜索能力。支持通过搜索结果一键快速定位至原始数据位置，以快捷查看上下文；支持导出搜索报告；

26.支持搜索文档中的文字、图片上的文字（OCR）以及文档内图片中的文字（OCR）；

27.支持在文件系统中预览SQlite数据库文件，并且能够在预览过程中输入SQL语句进行查询。

28.支持搜索语音转文字、翻译结果，并高亮命中内容，支持历史搜索内容，包括报告生成时间、搜索时间条件等。

29.支持汇聚涉及位置信息的解析结果，可以在地图中集中可视化展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一定范围的地理信息，按时间进行轨迹展示；

30.支持文件分析，支持针对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文件自动筛查；

31.具备时间线可视化分析能力，通过分析手机中的事件和时间戳来创建时间线。需内置活跃度热力图功能，采用密度可视化形式展示形式，通过色块颜色深浅区分活跃度。此功能支持按事件类型和时间段进行多维度快速筛选，满足精细化取证分析需求；

32.系统显示风格应支持切换，支持浅色背景和深色背景；

33.具备取证工作流自动化能力，支持一键启动“提取→解析→导出”全流程连续任务，启动工作流后，系统自动按顺序执行各环节，支持密码预填功能，支持同时导出包括但不限于Html、BCP包、阅读器三种报告格式。

2、多维数据分析一体机

2.1硬件指标参数

1.处理器配置14核心20线程，性能基本频率2.4GHz；

2.内存配置DDR5 32GB；

3.硬盘存储总容量2TB SSD；

4.配置4GB显存独立显卡；

5.配置16英寸1920x1200分辨率显示器。

2.2.软件

1.支持HarmonyOS系统机型的基本信息及第三方app数据获取；

2.支持iTunes备份文件的载入，并支持对该备份文件的数据提取；

3.支持用户自主决定数据提取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常用信息提取”和“应用信息提取”，便于特殊情况下面针对性内容的获取；

4.支持用户自主决定数据提取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勾选需要采集的信息，便于特殊情况下面针对性内容的获取；支持用户保存历史采集策略，便于后续采集快速选择模板；

5.支持主流Android品牌及机型，iOS品牌及机型的逻辑提取；华为支持最新的“一键导出”提取，华为支持高版本安卓的“碎片化”备份文件导出，极大降低冗余备份空间；OPPO支持“直传”及“热点搬家”、OPPO支持跳过隐私密码提取；vivo支持“互传”机制提取；通用Android手机支持备份提取方式；

6.支持主流APP云端数据静默提取，即在无需用户名、密码或扫描二维码前提下，提取部分APP的云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支付宝、京东、滴滴出行、饿了么、美团、摩拜单车、哈啰单车、百度云盘、12306等；（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支持采集设备生成的tar包数据的集中入库、解析、还原，tar包分为数据tar包和资源tar包，数据tar包为结构化类数据，资源tar包为语音、视频、图片、文件等媒体类信息；

8.支持电子取证实验室各类结构化数据接入，支持基于接入的电子数据的各类身份，建立涉案人员身份库；支持主流9个第三方厂商部分版本的HTML报告导入分析功能；支持统一BCP数据格式导入、分析功能，支持版本包括2015年标准后的所有版本BCP数据包解析功能；（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9.支持通过第三方工具生成标准镜像的载入，并支持对该镜像的数据提取；

10.支持通过第三方工具生成的标准安卓备份文件载入，并支持对该备份文件的数据提取；

11.支持嫌疑人基础信息展示，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证件号码、手机号、居住地以及嫌疑人常用头像展示；支持所属案件基础信息展示，包含案件名称、案件类型、送检人员、案件编号、创建时间、警情号、采集编号；支持嫌疑人检材基础信息展示，包含

1		本机号码、品牌、型号、所属地、操作系统、储存容量、已用容量、WiFi、检材类型、送检时间、Bluetooth、IMEI、信息记录；支持从社交对象、聊天内容、位置、活动时间、经济往来、关系网络多个维度对嫌疑人进行刻画；并支持点击对应内容进行快速溯源；支持从行为、内容、微信经济、支付宝经济、微信内容、快递信息、文件信息、银行卡信息多个渠道对嫌疑人可疑行为进行预警；并支持点击相应预警信息进行快速溯源；支持对检材采集数据进行展示，快速浏览从该检材中提取的数据，支持点击快速查看详情；支持查看检材的云端数据，并支持点击快速查看详情；支持对检材中出现的预警账号进行重点提示，并可查看该账号所包含的角色； 12.支持对检材的经济情况快捷分析，支持总收入，总支出，总交易次数，交易对象数，最大交易金额对象，最大交易频次对象分类统计展示。支持检材的最近经济趋势可视化展示，支持一版化； 13.支持各维度数据统计功能，包含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照片、账号、网页内容、定位信息、网络内容、应用信息、热点等；支持可视化展示各种统计数据；支持内容查询；支持对检材的手机号、姓名、昵称、备注名、身份证、银行卡、媒体文件等信息进行分类展示，支持快捷检索； 14.支持各类原始提取证据数据浏览功能，包含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息、账号信息、网页内容、定位信息、社交聊天、应用信息、邮件、经济信息、媒体信息、已删除等；支持展示手机中短信和通话的归属手机号； 15.支持多个对象的共同通联、通讯、微信、QQ、收支、共同app对象分析，可以快速知晓多个共同分析对象之间存在的共同通联对象；支持包含通讯、社交、经济、APP等多维度通联扩线，同时支持一版化展示分析；(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6.支持共同对象分析结果中的自身账号分析，对属于嫌疑人的账号进行重点标注； 17.支持共同对象微信、QQ、通讯录备注分析，对共同对象在各嫌疑人中的备注进行集中展示，支持导出下载功能。 18.支持分析多个对象的内部关系网络，包括彼此间的好友关系、通联情况、联系方式、联系时间等；支持添加和删除对象；支持按照微信、QQ、通讯录等通联方式以及聊天、经济、通话等关系类型筛选；支持切换矩阵图列表、节点图等可视化展示，支持一版化。(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9.支持关注人员标签功能，支持在可视化关系节点中添加关注节点标签，支持添加关注节点的身份等标签信息，支持标签人员节点的突出展示。 20.支持可视化关系节点图快照功能，可对当前节点图进行快照保存操作，支持历史保

		存快照选择浏览及删除功能；(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1.支持社交对象白名单，屏蔽与研判分析无关的社交对象，支持在可视化关系节图点中快速将节点加入白名单，支持白名单管理。 22.支持外部数据与系统中社交关系对象的比对分析，支持导入外部关系数据与关系节点碰撞，支持可视化展示碰撞结果。 23.支持在可视化关系节点图中添加自定义节点，支持添加节点的账号、昵称、备注等信息。 24.支持单个对象的通联密度分析，支持按通联类型分类标识，支持自定义选择具体通联类型进行分析，支持通联类型、频次、时段、快速时段、小时区间、历史查询筛选；支持导入外部数据；支持切换列表和节点图可视化展示，支持一版化。 25.支持单个或多个对象的经济身份关系网络分析，高效展示所有的经济身份和支付关系网络，支持按照账号、银行、门店梳理支付关系网络，支持按照支付类型、金额、次数、时段、账号快捷筛选，支持切换图形图表可视化展示，支持一版化。 26.支持单个或多个关注对象的聊天内容词云分析。 27.支持对多个对象的高频通联、好友、社交对象分析，高效展示共同好友；支持对共同好友的联系情况、联系密度、实际内容进行可视化展示；支持通联类型、频次、时段、快速时段、小时区间、历史查询筛选；支持导入外部数据；支持切换列表和节点图可视化展示，支持一版化。 28.支持可视化分析一段时间内的收支金额、交易次数趋势；支持可视化分析单个对象的主要的交易金额额度、主要的交易对象金额、主要交易账户；支持可视化分析收支时间习惯，包括节假日、平时、白天、夜晚、工作日、周末；支持按照收支类型、时间、时间区间筛选；支持切换账单明细和图表可视化展示；支持节假日收支、周期性收支、快进快出收支、特殊金额收支、主端交易账户收支的模型化一版化智能统计分析，支持针对每个模型的条件筛选；支持账单各类型不同展现形式的流水、金额、排行统计； 29.支持依据单笔资金发生的规律特征，提供基于该条资金特征的快速比对分析能力，支持规律特征进行自定义设置，动态调整分析结果，进行有效的数据二次分析。 30支持依据单笔资金交易对象，提供基于该条资金交易对象的全库快速筛选分析能力，一键聚合涉嫌人员与该对象的资金交易，支持自定义设定筛选时间与该笔资金交易发生时间的前后偏移量。（上下追溯） 31.支持对所有经济号的整合一版化智能统计分析，支持将所有经济账号的经济信息整合到一个账单中分析，包括支付宝，微信和银行卡；支持统计所有经济账号的总交易人

		数、总收入、总支出、总差额；支持按照收入、支出、流水、差额快捷排序；支持按照账号、类型、时间快捷筛选；同时可对每个经济账号、指定交易对象进行智能分析； 32.支持在账单日历模式下标识化形象展示交易数据，追踪详情，以年、月、日为单位分析收支；支持账单时序中的微信收支上下文详情查看，支持账单模型分析，内置分析模型，可对节假日、快进快出、周期性及特殊金额的支付记录进行分析； 33点）的各类APP行为的时序分析，支持依据通话、短信、微信、QQ、行程、GPS、经济、电子商务、物流、票务、网页浏览、WIFI和邮箱等快捷筛选； 34.支持单个或多个对象的时序检索，支持依据行为、关键词快速检索关注行为，可以快速知晓多个对象相同的行为动作，如某一时间给相同人员打电话、某一时间同时出现在某个位置等； 35.支持单个对象或多个对象的主要活动区域和活动行为习惯分析；支持异常行为轨迹分析，如某一日出现在多个地方，出现在某些敏感区域内； 36.支持分析多个对象的共同轨迹、共同出没地、事件时序分析功能； 37.支持各类APP应用获取的位置信息分析，如出行、外卖、购物、WiFi热点、票务、相册等，支持单个或多个对象的经常出没地，支持依据时间、时段快捷筛选，支持一版化。 38.支持各种常用出行类、导航类APP应用记录的出行轨迹分析，支持单个或多个对象的出行轨迹分析，支持依据时间快捷筛选，支持一版化。 39.支持提供涉恐、涉黄、经济、涉毒和异常行为预警功能，涉恐支持对敏感区域、敏感文件、涉恐国家等行为支持预警；涉黄支持对涉黄场所、好友增加异常、涉黄信息预警；经济支持对月收入异常、收入频次异常、大笔金额往来异常等预警；涉毒支持对涉毒物品、收入频次、涉毒场所等预警；异常行为支持对通话时间、信息交互异常、未知联系人异常、固定日期联系异常、固定时间联系异常等情况预警。 40.支持常用涉案词库预置功能，并支持动态涉案词库设置功能，对任一案件可以灵活使用不同涉案词库，并对涉案对象的社交对象、社交群按社交内容命中频次进行优先排序，快速掌握高命中敏感词社交对象，支持一版化。 41.支持对检材的所有的聊天内容、称谓、支付备注、搜索记录、浏览记录、订单记录等进行分析，挖掘出高频词汇和称谓等；支持图标可视化展示，点击具体的词汇可查看其详情；支持设置白名单，屏蔽干扰词云。 42.支持分析所有的社交类账号信息，包括好友数、群数、消息数等；支持分析社交信息中所包含的地址信息、经济信息、身份信息、快递信息、图片信息、视频信息、文件

		信息；支持文件信息的内容查询；支持图片、视频信息的快速浏览功能；支持社交聊天账号下图片筛选审阅进度快捷保存，支持快速选取保存的图片审阅进度；支持社交聊天记录审阅进度快捷保存，支持快速选取保存的聊天记录审阅进度； 43.支持社交类软件，如微信、QQ，的语音、视频播放功能；支持各类图片的分类浏览功能，同时支持MD5值显示及查询功能；支持社交类软件中语音转文字功能； 44.支持多个维度分析选中单人的数据，维度主要分为实名账号侧写、关系类侧写、经济类侧写、时序类侧写、社交类侧写；实名账号类包含微信、QQ的账号分析；关系类可包含各类高频的主动、被动对象分析；经济类包含主要收付款账户、高频账户、收付款规律、银行支付宝关系、银行微信关系分析；时序类包含日常行为规律、节假日行为规律、夜间行为规律、凌晨行为规律分析；社交类包括删除特征，位置特征，账号特征，快递特征，经济特征分析。 45.支持有限对象的群体侧写分析，包括从内部关系、外部关系、经济关系、区域关系、社交内容关系多个维度分析被分析的多个对象之间的网络层次，并支持所有分析结果的溯源查看。 46.支持单对象各种来源的数据与标签库智能比对，自动进行标签分类，分类类型包括手机号、姓名、备注、身份证、邮箱、车牌、银行卡、微信号QQ号、地点、图片、语音、视频，支持分类结果的快捷检索。 47.支持多关键词联合检索，快速分类检索一个或多个对象命中的涉嫌人员、好友、通联、聊天、经济、地理位置、同行同住、文档等相关信息；支持正则代码检索，提供常用正则代码快捷选取，支持自定义正则代码。 48.提供一版化分析能力，对任一时间点发生的各类特征行为，可以主动检索与之关联的社交、经济、定位、快递等信息，比如对于单次多发的特征经济行为，可以根据不同的策略，主动发现与之相关的通话、聊天、位置等信息。 49.支持微信经济与微信聊天内容、手机短信内容、手机通话记录的聚合分析，支持微信经济与微信聊天内容、手机短信内容、手机通话记录的智能关联，支持在一版化页面中查看详情；(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0.支持高可用的思维导图分析工具，支持便捷的导图编辑方式；支持多种思维导图模板，支持在系统中点击要素使用右键快捷加入导图模型内； 51.支持关注信息收藏，并提供研判功能，可对不同时间、不同行为进行分析；支持依据内容、分析模块、数据来源、时间等快捷筛选； 52.支持案件管理能力，具备案件的增、删、改、迁，可以快速筛选已生成案件，并了

		解每个案件下面的关联手机提取，及每个手机数据提取情况。 53.支持多检材数据去重合并功能，支持指定手机信息主体，同时能以一个对象查看所有分析结果；支持各类报告的生成功能，提供经典常用报告和菜单导航报告类型，报告内容包含自定义报告（支持截屏类分析结果等保存）、分析报告（支持各类分析结果等查看）、数据报告（原始数据报告）、资源文件、PDF报告等选项，同时支持过滤公众号信息、选定报告阅读类型（普通报告/阅读器）、是否加密报告，是否压缩报告等，可以便于用户灵活选择生成报告的内容、大小以及通过PDF进行快速查看、打印功能； 54.支持各类勘验报告和鉴定书的生成，支持原始模板和自定义模板。 55.支持导入自定义内容词云分析。 56.支持各类图片二维码识别功能，同时支持支付宝支付二维码转义功能，可以成功转义实际支付宝账号； 57.支持记录系统用户的操作日志，支持按动作、按操作人员等条件查看操作日志。 58.支持同时分析不少于10个对象（含10个对象）共同分析。 59.支持在线推送升级，用户可以快速获取通知有新版软件升级，并在联网情况下支持一键升级功能； 60.支持专项服务功能推送，每项服务支持下载PDF功能介绍。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

2、 进度款，正常使用六个月，质量无争议的情况下，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终验合格后不少于2年；2、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3、软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供应商未按协议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 2、纸质响应文件胶装，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响应电子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递交地址：西安市西部国际广场B座2803室。（纸质投标文件可邮寄（顺丰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签收时间应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地址：西安市西部国际广场B座2803室。联系人：秦工，联系电话：17791959675）； 3、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与谈判时，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 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承诺书.docx 响应函
3	谈判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函
4	谈判报价的有效性	谈判响应报价是否唯一有效且谈判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限价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商务应答表
6	质保期	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商务应答表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业绩证明材料.docx 项目实施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docx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

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格式.docx